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BRAY 博瑞传播

交易对方
成都传媒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场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已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现代传播100%股权及公交传媒70%股权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传媒	指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传播	指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公交传媒、现代传播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现代传播100%股权及公交传媒70%股权
交易对方、传媒集团	指	成都传媒集团
博瑞投资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宾馆	指	成都新闻宾馆
四川电器	指	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博瑞传播曾用名,2000年更名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投递	指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博瑞数码	指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广告	指	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博瑞眼界	指	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梦工厂	指	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漫游谷	指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瑞教育	指	四川博瑞教育有限公司
川网股份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网公共	指	四川新网公共网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网泰	指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星空	指	四川广电星空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成都北纬	指	成都北纬三十度广告有限公司
经典视线	指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白马广告	指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白马户外	指	白马户外媒体有限公司
省广集团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伯乐	指	成都媒体伯乐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巴士在线	指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视	指	成都市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通博文化	指	成都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成都公交集团	指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传媒	指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传媒	指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大象股份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德高中国	指	德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北巴传媒	指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微仕维	指	微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通诚	指	成都通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一想网络	指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之光	指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年2月5日,博瑞传播与传媒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8年7月24日,博瑞传播与传媒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18年6月5日,博瑞传播与传媒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8年7月24日,博瑞传播与传媒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委托经营协议》	指	2018年8月10日,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签署的《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项目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实施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9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户外广告	指	在建筑物外表或街道、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或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广告媒介
商业广告	指	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的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广告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广告代理公司	指	提供市场营销服务的公司,其职责是帮助企业策划,准备,实施和评估所有或是部分的广告宣传项目
刊例价	指	每家媒体运营商对外统一报出的价格,公交传媒通常按照不同规格套装媒体的发布价格每年进行报价,实际执行价格相对于刊例价会有不同程度的折扣
上刊率	指	以投布数量和发布时长加权计算的实际使用媒体资源数量占媒体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到达率	指	传播活动所传达的信息接触人群占所有传播对象的百分比
可视性	指	用于衡量广告受众所能看到的广告画面范围或广告画面可见程度的指标
千人成本	指	广告投放过程中,听到或看到某一广告的每一千人平均分担到的广告成本,是衡量广告投入成本的实际效用的方法
灯箱	指	外框是铝合金或不锈钢,箱面是有机玻璃做成,内装日光管或霓虹管
CODC	指	北京中天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户外广告市场研究及相关多元化服务的权威咨询机构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ebor	指	ebor联合监测中心,是成都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的户外广告大数据研究机构
快消	指	指快速消费行业,是指消费频率高、使用时限短、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对于消费的便利性要求很高的商品销售行业,主要包括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水饮料等行业
医美	指	医美疗美容,是指运用药物、手术、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不可逆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的美容方式
GDP	指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常被认为是衡量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指标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现代传播100%股权及公交传媒70%股权。现代传播100%股权作价为39,929.08万元,公交传媒70%股权作价为42,080.85万元,合计82,009.93万元。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7年12月22日,博瑞传播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博瑞传播与博瑞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的发行投递95.07%股权以及博瑞数码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博瑞投资。2017年12月29日,公司原持有的发行投递95.07%股权以及博瑞数码100%股权已过户至博瑞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公司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成都传媒集团所有或者控制,则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要与本次重组累计计算。

根据博瑞传播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公交传媒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现代传播经审计的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博瑞数码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川华信审（2017）372号）,发行投递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号:川华信审（2017）373号）,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类型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	公交传媒	12,132.16	5,301.05	9,049.19
	现代传播	39,917.39	39,917.29	–
	小计	52,049.55	45,218.34	9,049.19
	成交金额合计	82,009.93	82,009.93	–
	孰高值	82,009.93	82,009.93	–
	博瑞传播	434,226.52	361,837.51	100,564.72
	占比	18.89	22.66	9.0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前次出售交易	博瑞数码	13,847.13	7,915.73	19,067.32
	发行投递	8,596.76	5,578.41	14,639.53
	小计	22,443.88	13,494.14	33,706.85
	博瑞传播	434,226.52	361,837.51	100,564.72
	占比	5.17	3.73	33.52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现代传播于2018年3月27日设立,截至2018年3月31日现代传播总资产为39,917.39万元,净资产为39,917.29 万元,此处假设现代传播在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39,917.39万元和39,917.29万元;

2、博瑞传播总资产及资产净额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3、本次交易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博瑞传播的资产总额;

4、前次出售交易资产总额占比=（博瑞数码资产总额+发行投递资产总额）/博瑞传播的资产总额;

5、本次交易净资产额占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博瑞传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前次出售交易净资产额占比=（博瑞数码资产净额+发行投递资产净额）/博瑞传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本次交易营业收入占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博瑞传播营业收入;

8、前次出售交易营业收入占比=（博瑞数码营业收入+发行投递营业收入）/博瑞传播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与第二大股东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均登记为交易对方传媒集团,故博瑞传播为传媒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媒集团通过博瑞投资、新闻宾馆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3.57%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成都市国资委已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及由成都传媒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核发了国有产权登记证和国有产权登记表,成都传媒集团的产权已登记至成都市国资委,故博瑞传播经此次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后,其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3、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2015年度,根据博瑞传播经审计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公交传媒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现代传播经审计的2018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股份数量: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股份数量
公交传媒	12,132.16	5,301.05	9,049.19	3,792.46	–
现代传播	39,917.39	39,917.29	–	–	–
合计	52,049.55	45,218.34	9,049.19	3,792.46	19,857.13
成交金额合计	82,009.93	82,009.93	–	–	–
孰高值	82,009.93	82,009.93	–	–	–
博瑞传播	450,269.42	358,983.05	124,104.55	7,466.22	109,333.21
占比	18.21	22.85	7.29	50.79	18.16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现代传播于2018年3月27日设立,截至2018年3月31日现代传播总资产为39,917.39万元,净资产为39,917.29 万元,此处假设现代传播在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39,917.39万元和39,917.29万元;

2、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博瑞传播的资产总额;

3、净资产额占比=标的资产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博瑞传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营业收入占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博瑞传播营业收入;

5、净利润占比=标的资产净利润/博瑞传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发行股份数量占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博瑞传播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竞拍、自建等方式经营户外广告业务,且广告业务收入为上市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现代传播拥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的独家经营权,两者共同管理和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向终端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制作、发布和运维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的户外广告业务属于同一业务类型,而且,本次交易前后,广告业务均是上市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因此,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但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一）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0	4.1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13	4.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63	5.06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4元/股。

经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20日。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1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传媒集团共发行股份为198,571,259股。

四、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传媒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传媒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传媒集团承诺: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4,305.98万元,2019年不低于5,363.63万元,2020年不低于6,530.14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733.58万元,2019年不低于1,351.72万元,2020年不低于1,828.05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合计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传媒集团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合计的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合计的累积实现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标的公司合计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则传媒集团以目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交传媒及现代传播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出现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应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股份不足的,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且经传媒集团备案的众联评报字[2018]第1127号及众联评报字[2018]第1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公交传媒的净资产为6,209.71万元,评估值为60,115.50万元,评估增值53,905.7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68.09%;现代传播的净资产为39,917.29万元,评估值为39,929.08万元,评估增值11.7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3%。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现代传播100%股权作价39,929.08万元,公交传媒70%股权作价为42,080.85万元,合计作价82,009.93万元。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传媒集团、博瑞投资、新闻宾馆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传媒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博瑞传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传媒集团控制的博瑞投资及新闻宾馆自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议项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华、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项的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项。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且禁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议项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华、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项的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项。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博瑞传播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415,383.07	467,697.95	12.59	423,453.81	474,914.06	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5,194.53	411,956.10	12.80	364,148.00	410,026.44	12.60
营业收入	17,654.32	20,071.94	13.69	89,362.29	96,144.88	7.59
利润总额	1,128.46	2,687.96	138.20	3,096.21	9,096.95	193.81
净利润	931.15	2,100.75	125.61	2,374.32	6,874.77	1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53	1,929.66	84.39	3,480.17	6,796.63	95.30
基本每股收益	0.010	0.015	50.00	0.032	0.053	65.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团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3、四川省国资委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4、成都传媒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成都传媒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36号文"所规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形。

"36号文"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36号文"第六十七条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经与成都市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沟通,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本次交易应由国家出资企业团成都传媒集团审核批准。由于"36号文"自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故本次交易后续国资审批事项由成都传媒集团负责,无需再由四川省国资委进行审批。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函【2016】172号）》的规定,"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交易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各区（市）县交易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区（市）县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企业批准的交易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市出资企业（"合委托管理企业"和委托管理部门负责备案"。由于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由成都传媒集团负责,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也由成都传媒集团负责备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公交传媒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媒集团	一、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